

##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补充质押的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王东辉	是	2,280,000	2018年2月12日	2018年11月14日	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.94%	补充质押
		2,720,000	2018年2月12日	2018年11月28日	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2.31%	
合计	--	5,000,000		--	--	4.25%	--

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7,608,8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.78%，王东辉先生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109,673,8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25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58%。

#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后期若出现平仓风险，控股股东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追加保证金、提前购回等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